

教育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無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	無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一頁至第二頁
丁 解釋法規事項	第二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無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無
丙 行政院交件	第三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第三頁至第五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無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第五頁
六、附表	無

教育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二)關於法令事項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浙江省各縣教育局長考成規程	浙江省教育廳	一一	一四	本規程凡九條規定予以獎勵之事項計有十一項而予以懲戒之事項亦有十二項其獎勵共分四款(一)傳令嘉獎(二)記功(三)給予獎章(四)進給或加俸其懲戒計分三款(一)申誡(二)記過(三)交付懲戒所有各縣教育局長之考成除由教育廳隨時考查外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考核一次但有特殊情形或到任未滿三月者不在此限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優良學生獎學金規程	河南省政府	一一	卅一	本規程凡十條係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其獎學金給予計分三種(一)甲種獎學金每學期給予二十五元(二)乙種獎學金每學期給予十五元(三)丙種	

<p>修正浙江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p>	<p>浙江省教育廳</p>	<p>十二</p>	<p>廿七</p>	<p>(一)凡本省民衆學校，除實驗民衆學校外，凡具有規定條件之一者，得認爲優良民衆學校</p> <p>(二)分獎勵學校與獎勵教職員兩種</p>	
<p>江蘇勞工教育初步施行細則</p>	<p>江蘇省政府</p>	<p>十二</p>	<p>廿二</p>	<p>(一)以具有手工業或機械工業技藝之工人爲施教對象，以灌輸科學工藝知識增進工作技能爲施教目的。</p> <p>(二)各縣辦理勞工教育以建設教育兩局爲主管機關，或以縣政府爲主管機關。</p> <p>(三)各廠場等僱用工人在五十名至二百名者應設勞工學校一班。</p> <p>(四)凡工人滿五十名之廠場等，應</p>	

獎學金給予五元凡貧寒學生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得給予甲種獎學金八十分以上者給予乙種獎學金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給予丙種獎學金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雖合於上述之規定不得給予獎學金(一)必修科有一門不及六十分者(二)操行及體育不及七十分者(三)經教育廳審查成績認爲與課程標準不合或原定分數甚爲寬濫者

	由附近民衆教育館或民衆教育 實驗區等社會教育機關，按照 工人人數，聯合辦理勞工學校 ，施行勞工教育。
	(五)勞工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 人。
	(六)廠場公司等設立勞工學校校長 ，由本廠場公司任職人員，或 於有關係者中選任之。
	(七)社教機關設立之勞工學校校長 ，由本機關之主任人員兼任之。
	(八)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以當 地小學以上教員，師範學校之 實習生，中等學校畢業生及確 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 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 應以具有該項專門技術之人員 選任之。
	(九)勞工學校，由當地主管機關， 每月派員視察一次，並填具報 告書，呈送主管官廳查考。

(丁)法規解釋事項

(1)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第三款所稱「教育行政機關」，既未明定何級，自係包括各級行政機關，但如兩級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之評語互異者，應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者為準。

案據江蘇奉賢小學職員顧祖良呈，請解釋關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疑義前來，當經本部批示如標題。

(2)凡私立學校如係按照法定手續，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後始行招生，並於學校開辦後二年內呈准立案者，其在進行立案手續期中，所招學生自得與學校立案後所招之學生待遇相同。

案據李旭麟呈，以私立學校在開辦後進行立案手續期中，所收學生是否與立案後所收學生有同等效力，請予解釋前來，當經本部批示如標題。

(3)關於高中新生入學資格之解釋。

案據陝西省教育廳呈，以高中新生入學資格之疑義，請予解釋到部，當經本部指令如下：「查來呈所稱初中肄業三學年，而未參加學校畢業考試及會考，或會考三科不及格應留級之學生，及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肄業生，如係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該省立西安高級中學而被錄取者，應准備案。惟是項學生錄取比額，應受中學規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4)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係為應普通考試之用與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迥然不同，自不得與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有同等資格。

案據顧祖良呈，以關於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所備資格之疑義，請予解釋前來，當經本部批示如標題。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丙)行政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奉中央政治會議函于委員右任提議撥款一百五十萬元在西北西南各邊省區分設國立科學館交教育部先行試辦一案，交院議復等因令仰議復由		行政院	七	十三			呈復遵令核議在西北西南各省區分設國立科學館，擬具款項之分配辦法祈察核示遵。	
令准軍委會南昌行營函送省府合署辦公後新願管轄程序辦法經會提議通過通令知照由		行政院	十二	一			已遵令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高等教育事項

(1)提議庚款機關聯席會議請由各庚款機關撥款協助政府辦理教育新事業：

進行經過 本月二十、二十一兩日，舉行第三屆庚款機關聯席會議。本部提案三件為：

(一)請促中英庚款機關，依照前案撥款創設職業學校案；

(二)請由英美兩庚款機關，於下年度各指撥十七萬五千元，為補助邊疆教育經費案；

(三)請促英美兩庚款機關，依照上次定案，實行撥款協助國立大學設立研究所案。

本屆會議中，除上列三案外，尚有國防設計委員會請撥英庚款補助全國職業學校，農村復興委員會提，請由各庚款機關各提出經費百分之十興復農村等案。經合併討論，議決辦法如次：

(甲)由中美中英中法中比四庚款機關，自下年度起，每年共籌國幣一百十萬元，以三年為期，舉辦下列新事業：

一、以八十萬元為推動義務教育等事業之用，同時由政府於下年度中央經費項下酌撥相當數額為義務教育補助費。

二、以三十萬元供辦理職業學校與協助各大學設立研究所之用

三、以上事業詳細辦法，於明年六月間，由教育部與各庚款機關組織委員會籌議執行之，在該會成立前，由教育部擬定辦法草案，函知各關係機關。

(乙)美庚款自下年度起，在三年內，每年應設法撥出基金利息國幣四千萬元，以供分擔上列(甲)項事業經費之用，政府應表示對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所扶助之事業成績優良應予繼續者，於庚款撥付完畢後，

(民國三十六年後)如基金利息不敷分配，應負責維持。

(丙)庚款自下年度起，於三年內，每年提國幣三十萬元，以供分擔上列事業經費之用，如下年度經費不足分配，應特別設法籌措。

(丁)法庚款應自下年度起，將預算草案所定經費數額酌量刪減，於三年內騰出國幣十五萬元，以供分擔上列事業經費之用。

(戊)比庚款自下年度起，於三年內，每年撥出國幣二十五萬元，以供分擔上列事業經費之用，同時政府應督促鐵道部依照中政會議決，給付中比庚款委員會利息。

(乙)普通教育事項

(1)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全國中學及師範學校應行注意改進事項。

(2)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之中小學教科書表。

(3)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表

(4)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頒發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5)電廣東、四川、貴州、江蘇等省教育廳催報中等學校統計表。

(6)審定初中本國地理、初中物理學兩種。

(7)核准私立志孚中等五校備案及私立粹文初中等四校校董會備案。

(8)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催報二十二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

(9)舉行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

(丙)社會教育事項

(1)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決議案之推行：

進行經過 (甲)據中國社會教育社呈送第三屆年會決議：「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一案，請採擇施行等語；察核該項決議案，尙屬可行，特將原案要點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注意採行，並轉飭所屬社教機關一體遵照。(乙)據中國社會教育社檢呈第三屆年會議決：「呈請教育部令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添設社會教育系，以推廣社會教育」一案，呈請轉令遵辦等情；查該項原呈所請，事關增加學系，應待考慮，惟關於社會教育之研究，實屬必要，應先交由該大學就教育學院教育系，于相當科目內，列入社會教育教材，或酌設關於社會教育之科目，列為必修課程。本部已將該項意見令該大學審議核復，以憑核辦。

(2) 檢發各省市籌增社教經費及訓練社教人才概況一覽表。

進行經過 查籌增社會教育經費及訓練社教人才事宜，迭經訓令各省市遵辦具報在案。茲已將各省市呈報材料，編成概況一覽，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以便參考。

(3) 頒發孔子紀念歌：

進行經過 查孔子紀念歌。經本部呈准行政院採用禮運篇「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至「是謂大同」一段為歌詞，歌譜亦經選定。茲特印就該項紀念歌，頒發各直轄機關。

(4) 關於上海租界阻難國產電影片案，咨請外交部核辦：

進行經過 據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呈為上海租界當局對於國產影片每多阻難，請轉交涉等情，本部已咨請外交部查照核辦。

(5) 令飭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審查王式平漢字簡便改進法：

進行經過 准中央秘書處函送漢字簡便改進法，交部核辦。本部以事關文字改革，特抄發原函，檢發原改進法，令國語統一籌備會審核具後。

(6) 擬以影印四庫全書珍本贈國外重要圖書館：

進行經過 查四庫全書爲國家文化所繫，前已呈准行政院商借故宮博物院文淵閣所藏之四庫全書，令飭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約影印，分四次出版，計二千餘冊，以廣流傳。歷時經年，現第一次書已印出，其餘三次，預定民國二十四年年底以前陸續出版，除分贈國內各大學及重要圖書館並與國外著名圖書館商洽交換外，茲擬分送國外各規模較大之圖書館，以資宣揚。已咨請外交部查照，照會各該國公使轉知各國書館。

(7) 呈送監點存滬古物清單：

進行經過 據本部派駐滬監點收存滬古物專員舒楚石呈送十一月份在滬監點清冊各三份，本部除抽存備查外，並函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呈送行政院各一份。

(丁) 蒙藏教育事項

(1) 調查蒙藏回教育概況。

進行經過 本部於十九年曾舉行蒙藏回教育概況調查一次，因各地交通阻塞，遵令填報者，寥寥無幾。茲復擬具蒙藏回教育概況調查表及蒙藏回學校概況調查表二種，分發各邊省教育機關，切實填報，以憑計統。

(戊) 教育視察事項

(1) 廣東省教育之視察 計視察學校如下：

國立中山大學，私立廣東國民大學，私立勳勤大學，私立嶺南大學，私立夏葛醫學院，私立廣州法學院，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國立廣東法科學院，私立廣州大學，省立第一職校，廣州市立第三職校，廣州市私立仲愷農工學校，廣州市立第一職校，廣州市立第二職校。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關於褒獎事項

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件；二學獎狀一件；三等獎狀一件；四等獎狀一件。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拾壹日收到